

#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20〕36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天津工会 统计年报调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市教育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国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天津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任务，为推动工会工作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资料。

附件：1.2020年度天津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

- 2.2020 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
- 3.2020 年度基层以上工会调查表
- 4.2020 年度天津工会年报统计编码表

天津市总工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 1

# 2020 年度天津市工会统计年报调查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对 2020 年度全国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的部署，为组织实施好天津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调查目的

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全面更新工会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范围、对象和时间

####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对象是天津市所有的工会组织，包括基层工会组织和基层以上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组织的调查范围是依照《中国工会章程》，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包括单独基层工会和多个单位组建的联合基层工会，不包括已经破产、注销单位的基层工会组织。

基层以上工会组织的调查范围是层级在基层工会之上的所有工会组织。

## （二）调查时点和时期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级工会调查数据上报的最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7:00。过时全总将关闭系统，停止数据上报。请各单位务必在此时点前完成上报工作，过时未报数据的单位，后果自负。

## 三、调查方法和工作要求

（一）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和市教育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负责具体实施，由各级工会分别填报相应的统计调查表。

各基层工会组织完成《2020 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的填报工作。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和市教育工会完成《2020 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及《2020 年度基层以上工会调查表》的填报工作并回收、审核基层报表。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和市教育工会对填报审核无误的报表进行数据库录入、整理、汇总、校验，汇总结果经本单位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要及时与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确认无误后，将本单位工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市总工会办公室，同时进行网上报送，报送后要及时建立本次统计工作档案备查。

（二）2020 年天津市工会统计年报调查的数据处理，统

一采用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提供的网络版软件（包括离线工具）。

原数字证书用户今年均采用手机号加验证码（密码、二维码）登陆年报软件正式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市教育工会需要反馈本单位负责工会年报统计人员的有关信息，市总工会将用户信息在系统预设录入后，用户使用手机号码进行首次验证后即可登录系统填报。各单位统计人员你一经确定后，不要随意变动。各单位将以下信息 9 月 29 日前报送市总工会办公室。联系人：许晓娟 84236219 ； 严文婷 84236193

单位全称	统计员姓名	手机号码

登陆浏览器为 IE10.0 及以上版本。网址为：  
<http://ghtj.acftu.org>

（三）2020 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继续延用自 2010 年起编制核发的统计编码；破产、注销单位的原有编码应当废止，不再编为他用；未列入现有年报数据库或 2019 年调查时点以后新建的工会组织，依据《全国工会组织统计编码编制方案》核发新的统计编码。

为方便各单位录入数据、保证编码使用原则，2020 年网络版软件中将预制 2019 年数据的封面信息及部分主要指标，供各单位录入调查表时参考使用，离线工具不具备此

功能。

各级工会在布置工作时，要与工会各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沟通，以真实反映工作实际情况为原则，将各项业务工作的新进展、新变化，准确体现到统计年报数据当中。具体包括：对现有记录中的新增指标进行补填；对现有数据中的错误进行更正；对单位已破产、注销等情况的数据，在封面相应指标中标记等。各级工会可结合本地区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进一步核实、标记已破产、注销单位工会，增补录入新组建工会。

#### 四、调查表式和内容

（一）本次统计年报调查的基本表式分《2020 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和《2020 年度基层以上工会调查表》两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工会组织建设及民主管理工作；（2）工会干部协管和教育培训工作；（3）工会权益保障工作；（4）工会法律工作；（5）工会劳动保护工作；（6）工会经济技术工作；（7）工会财务和经费审查工作；（8）工会宣传教育和职工文化体育工作；（9）工会社会联络工作；（10）工会网络工作；（11）工会国际交流工作等。

《2020 年度基层以上工会调查表》中包括 2 份附表，附表数据应随其他数据一同上报：

附表 1：工会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情况，限定由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填报，请各级工会组织部门配合填报。

附表 2：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情况，限定由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填报，请各级工会经审部门配合填报。

（二）报表中数据指标的解释、核查和指导填报工作，请与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联系：

工会组织建设状况	基层工作部	陈 丽	84236350
工会干部协管和教育培训	组织部	丁 娜	84236173
工会就业工作	权益保障部	胡 博	84236292
工会专项集体合同工作	劳动关系部	李 正	84236277
工会民主管理工作	劳动关系部	赵 君	84236273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权益保障部	唐文浩	84236357
女职工工作	权益保障部	周 丹	84236327
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基层工作部	杨海军	84236315
工会法律工作	劳动关系部	张 苇	84236328
工会财务工作	财务资产管理部	袁虹娟	84236376
工会经审工作	经审办	刘春辉	84236352
工会宣传教育和职工文体工作	宣传部	张丽娜	84236369
工会网络工作	宣传部	庄睿劼	84236266
	办公室	许晓娟	84236219
软件、数字证书使用及更新技术支持	北京中科朗思		010-50948778 010-59273558

## 五、调查纪律和质量控制

### （一）调查纪律

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关于提高工会统计调查 数据质量的意见》、《关于工会系统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 任制规定（试行）》精神，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 为工会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支持。

各级工会领导干部不得干涉统计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 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不得强令或授意统计调查人员 篡改调查资料或编造虚假数据。

各级工会统计调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开展工作，自觉抵制弄虚作假，不得私 自对外提供、泄露调查数据及填报单位相关资料，或将其用 于工会统计年报调查以外的目的。

各填报单位应当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如实、按时填报 调查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工会统计年报调查 数据。

### （二）质量控制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统计年报调查工作，加强领导，责 任到人，确保工会统计年报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工会统计 工作所在部门和统计调查人员要严格控制数据质量，仔细核 查因填报或数据录入错误造成的误差，责任单位要及时修 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各级汇总单位应将年报汇总结果与上年度的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比对，如有变化幅度较大的数据，必须核对、查找原因。各级工会要对数据变动较大情况逐一说明原因，否则无法上报数据。

各级工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调查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丢失、泄漏、被窃，确保各环节工作安全、可靠、顺利开展。

#### 六、实施本方案的有关文件

依据《2020年度基层工会调查表》(见附件2)、《2020年度基层以上工会调查表》(见附件3)实施。